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22號

03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代理 人 柯易賢

07 相對人 邱慶鴻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45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
12 100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乙類第1期，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13 准予返還。

14 理由

15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6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17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18 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19 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
20 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
21 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22 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
23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
25 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9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扣押，曾
26 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
27 存字第4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
28 並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29 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民
30 事庭函文（以上皆為影本）為證。

3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揭事證為據

0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9號、113年
02 度司聲字第9號、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450號、112年
03 度執全字第56號等民事卷宗查核無訛，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
04 請人行使權利等情，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
05 定相符，自應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